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农质〔2020〕256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试行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厅局机关相关处局、厅局属相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推

动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食用农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在总结全省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现将试行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青海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落实《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教育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整治措施，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依据，在全省范围试行合格证制度，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相结合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全省食品安全、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因地制宜。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

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各地根据实际，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重点，在确保完成基本试行品类、基本承诺内容的前提下，自主扩大试行品类，增加承诺内容。

（二）坚持突出重点、逐步完善。在试行主体上，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者，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开展试行。边试行、边改进，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

（三）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切实把好产地准出关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合格证，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口。协同发力、同步推进准出与准入无缝衔接，倒逼生产主体和市场主体使用合格证。

（四）坚持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畜禽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出厂的肉品附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视同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可不另附带合格证。仅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而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肉品不得上市销售。已纳入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的生产主体必须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有条件的冷水鱼养殖生产主体可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省范围所有县（市、区）。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鼓励小散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鲜鸡蛋、冷水鱼初级加工产品等五大类。

（四）试行时间：2020年至2022年。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一）基本样式：全省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1），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在合格证上标示“自检合格”或“委托检测合格”等相关信息。县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绿色食品企业、有机农产品企业、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企业须在合格证上附加追溯二维码、产品品牌等信息；鼓励支持其他主体在合格证上附加追溯二维码、产品品牌等信息。

（二）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没有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上市农畜产品符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对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种植养殖生产者根据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自检合格、委托检测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合格等方式自行开具合格证，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

留存一年备查。小散农户须附带农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四) 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产品包装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含活禽）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五、索证查验

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执行。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入市索证索票制度，并依法留存相关票证备查。对不能提供合格证的，应当经抽样检测合格后入市销售。

六、实施步骤

(一) 抓紧部署启动。各市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试行方案，抓好动员部署，2021年1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推动县、乡两级实施好组织发动、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 建立主体名录。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市场经营者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并坚持每半年进行动态更新。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可将合格证与检验检测、追溯、防伪等技术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合格证电子化管理。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本区域内监管人员、试行生产主体开展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和市场经营者，做好对试行主体的指导服务，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查验有据。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合格证开具、查验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既要检查种养殖生产者、市场经营者是否按要求开具、查验合格证，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要纳入信用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开具合格证的农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抽样检测，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畜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要帮助生产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培训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积极引导销售者采购具备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畜产品。

（五）集中宣传引导。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标语、展板、宣传彩图、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方式，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宣传合格证制度，做到醒目易懂。要在地方电视媒体制作播放合格证宣传片，实时报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上成立了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

度领导小组，协调推进试行工作。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要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试行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开展合格证制度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人员保障。要进一步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水平，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考核。国家已将合格证试行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省（市、自治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农业农村部门延伸绩效考核内容。我省已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各市州政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试行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合格证制度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四挂钩”机制，对积极开展试行工作的单位和主体予以通报表彰，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不力的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实行摘牌。

（四）加强总结提升。各市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季调度、年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总结试行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扎实推进合格证试行制度，于2021年3月1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质〔2020〕44号）自行废止。但各地前期试点已印制的合格证可继续使用，适时切换，全省于2021年4月1日统一启用新样式。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常来红

电话：0971-6158214 邮箱：qhncpjg@163.com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联系人：马永杰

电话：0971-6161709 邮箱：qhspjd@163.com

附件：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2. 青海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2020 年 9 月版)

(第一联)

编号: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我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农畜产品符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对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自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质量控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地址):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存档)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2020 年 9 月版)

(第二联)

编号: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我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农畜产品符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对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自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质量控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地址):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联交采购方)

备注: 生产主体是法人单位的必须盖章, 小散农户可签名。

青海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省农业农村厅主管副厅长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处长

成 员：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处长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局长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研究有关政策，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协调、推进全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推动合格证制度形成试行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的整体效能和治理水平。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存档。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